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

索通所（律）字第 20yli032401 号

致：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杨利、欧玉洁（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 “《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深交所网络投票细则》”）以及《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出如下声明：

1. 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事宜所需的所有相关资料。该等资料无论其为正本、副本、复印件或者口头证言，均属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2.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3. 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律文件，随其他公告文件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出说明和解释。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 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公司章程》对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没有明确规定，但经检索，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已有部分上市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召开。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董事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2. 2020 年 3 月 9 日，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媒体以公告形式刊载了《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提案编码、会议登记等事项、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备查文件等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按照《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下午 15:30 在重庆市渝中区重庆总部城 A 区 10 号楼一楼会议室召开，由王宣女士主持。

4. 公司按照《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4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4 日 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3 月 19 日。

（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28】人，所持有代理股份总数为【49,101,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5370】%。其中：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股份【40,422,0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421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之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时间段内，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2】人，代表股份【8,679,6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12.1152】%。该等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的股东，其身份由身份验证机构负责验证。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到达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指定会议地点，该等人员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1.《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 < 章程 > 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上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所载明的议案相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

2. 网络投票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确定的时间段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两种投票方式的表决结果，并予以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获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杨 利
见证律师 欧玉洁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0-031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3 月 24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3 月 24 日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4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 192 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刘悉承

6、本次股东大会的内容及大会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2 人，代表股份 402,278,12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111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代表股份 401,662,98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065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0 人，代表股份 615,14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46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3、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周稚森律师、严苑榕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列入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逐一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程爱民先生、刘悉承先生、赵月祥先生、潘达忠先生、封多佳先生、刘畅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为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年。

非独立董事选举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程爱民先生	401,890,601	99.9037%	是
刘悉承先生	402,094,602	99.9544%	是
赵月祥先生	401,890,603	99.9037%	是
潘达忠先生	401,890,603	99.9037%	是
封多佳先生	401,890,603	99.9037%	是
刘畅先生	401,890,630	99.9037%	是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程爱民先生	1,230,420	76.0482%	是
刘悉承先生	1,434,421	88.6569%	是
赵月祥先生	1,230,422	76.0484%	是
潘达忠先生	1,230,422	76.0484%	是
封多佳先生	1,230,422	76.0484%	是
刘畅先生	1,230,449	76.0500%	是

（二）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孟兆胜先生、魏玉林先生、张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独立董事选举

独立董事候选人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孟兆胜先生	401,890,592	99.9037%	是
魏玉林先生	401,890,593	99.9037%	是
张强先生	401,890,593	99.9037%	是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独立董事候选人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孟兆胜先生	1,230,411	76.0477%	是
魏玉林先生	1,230,412	76.0477%	是
张强先生	1,230,412	76.0477%	是

（三）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张增富先生、王艳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为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年。

监事候选人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张增富先生	401,958,590	99.9206%	是
王艳女士	401,890,590	99.9037%	是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监事候选人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张增富先生	1,298,409	80.2504%	是
王艳女士	1,230,409	76.0475%	是

（四）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0,877,0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17%；反对 1,401,0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4059%；反对 1,401,0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59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2020 年 3 月)》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周稚森律师、严苑榕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0-032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2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并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程爱民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且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已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选举产生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人选。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程爱民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刘悉承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本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为三年，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由于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为了保证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对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了调整，选举结果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董事长程爱民先生

战略委员：独立董事魏玉林先生　　独立董事张强先生

（二）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独立董事张强先生

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长程爱民先生　独立董事孟兆胜先生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独立董事魏玉林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副董事长刘悉承先生　独立董事张强先生

（四）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独立董事孟兆胜先生

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魏玉林先生　董事封多佳先生

上述委员会人员及其构成符合有关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要求；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为三年，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作出如下决议：

1、经公司董事长程爱民先生提名，聘任刘悉承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经公司董事长程爱民先生提名，聘任赵月祥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3、经公司董事长程爱民先生提名，聘任李日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4、经公司董事长程爱民先生提名，聘任冯毅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5、经公司董事长程爱民先生提名，聘任刘洁女士为公司总工程师。

6、经公司董事长程爱民先生提名，聘任王俊红女士、林健女士、张晖女士、王伟先生、白智全先生、李昕昕先生、黎刚先生、冯毅先生、李日萌先生、刘洁女士、李维福先生、陈桂娥女士、王伟琴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为三年，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信息披露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工作需要，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王小素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为三年，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898-68653568　传真：0898-68656780

电子邮箱：000566@haiyao.com.cn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 192 号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

董事长、副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程爱民，男，汉族，1969 年生，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曾任桃江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新兴铸管新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新兴铸管新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武安工业区总经理；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曾荣获国务院颁发“政府特殊津贴”。2018 年 5 月至今担任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

截至目前，程爱民先生未持有海南海药股份，其在持有海南海药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其在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担任党委书记、董事长职务。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林健女士，汉族，1969 年生，高级会计师，高级财务管理师，1990 年毕业于海南大学涉外会计专业（大专），2001 年—2003 年参加中国人民大学（MBA）工商管理研究生（在职研究生）。1992 年历任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核算科科长、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亚洲林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2012 年 4 月至 2018 年 9 月历任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现任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林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董事会核查，2018 年 5 月 16 日，海南证监局对林健给予警告处分，并处以 3 万元罚款；2018 年 11 月 1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林健给予公开谴责处分，除此之外，林健女士未受过其他部门的处罚，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林健女士拥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熟悉公司情况，其工作能力能胜任岗位需要，经综合考虑，我们认为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且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不会造成影响。

张晖女士，汉族，1971 年生，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2003 年至 2008 年历任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采购供应中心主任、证券事务代表等职务。2009 年 9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3 年至今任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张晖女士持有公司 365,372 股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董事会核查，2018 年 5 月 16 日，海南证监局对张晖给予警告处分，并处以 3 万元罚款；2018 年 10 月 22 日，黑龙江证监局对张晖给予警告处分，并处以 25 万元罚款；2018 年 11 月 1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张晖给予通报批评处分，除此之外，张晖女士未受过其他部门的处罚，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晖女士拥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熟悉公司情况，其工作能力能胜任岗位需要，经综合考虑，我们认为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且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不会造成影响。

王伟先生，汉族，1968 年生，经济师。1987 年毕业于重庆工商大学经管系会计专业，2006 年—2008 年参加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学习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历（在职研究生），曾任工商银行重庆市分行建新北路支行副行长。2005 年加入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2009 年 10 月至 2013 年 7 月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13 年 7 月至 2020 年 3 月担任公司董事，2010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王伟先生持有公司 545,000 股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董事会核查，2017 年 11 月 3 日，海南证监局对王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18 年 5 月 16 日，海南证监局对王伟给予警告处分，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2018 年 10 月 22 日，黑龙江证监局对王伟给予警告处分，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2018 年 11 月 1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王伟给予公开谴责处分，除此之外，王伟先生未受过其他部门的处罚，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伟先生拥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熟悉公司情况，其工作能力能胜任岗位需要，经综合考虑，我们认为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且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不会造成影响。

白智全先生，汉族，1966 年生，高级工程师，于 1989 年 7 月毕业于华西医科大学（现四川大学）药学系药物化学专业，于 2003 年毕业西南大学法学院研究生班。2005 年 5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8 年 5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公司董事；2019 年 3 月至今任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现任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白智全先生持有公司 147,656 股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昕昕先生，汉族，1980 年生，1999 年毕业于吉林电视大学会计电算化（大专），2004 年 7 月毕业于东北大学计算机管理专业，2008 年毕业于海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曾任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职员、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政策研究室职员、2010 年至今历任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助理、办公室主任、董事长助理，现任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李昕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2018 年 10 月 22 日，黑龙江证监局对李昕昕给予警告处分，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除此之外，未受过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昕昕先生拥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熟悉公司情况，其工作能力能胜任岗位需要，经综合考虑，我们认为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且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不会造成影响。

黎刚先生，汉族，1966 年生，1996 年毕业于湖南省轻工业专科学校经济学专业（大专），2000 年—2002 年参加湖南商学院经济学专业学习，获得经济系硕士学历（在职研究生）。曾任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芙蓉支行行长、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高级管理经理职务，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保卫处处长，广发银行长沙分行办公室总经理。于 2015 年加入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廉桥药都医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黎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冯毅先生：汉族，1974 年生，高级经济师，1997 年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经管学院会计学专业，2004 年至 2006 年参加美国德州大学阿灵顿商学院 MBA 硕士学习（在职）。1997 年 7 月至 1999 年 11 月曾任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助理会计师；1999 年 11 月至 2005 年 1 月曾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办公厅秘书、助理会计师、会计师、副处级秘书；2005 年 1 月至 2008 年 10 月曾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财务资产部资金处副处长，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处长、高级经济师；2008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曾任昆仑能源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135.hk）总裁助理、财务副总裁；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10 月曾任江西德之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冯毅先生在企业财务、投资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2017 年 10 月加入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海药大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截至目前，冯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日萌先生，汉族，1982 年生，本科学历。2005 年 10 月至 2015 年 7 月曾任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总监助理、副总监职务，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7 月曾任深圳前海全景财经信息有限公司副总监职务，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8 月曾任深圳市新财富多媒体经营有限公司副社长、副总经理。2018 年 8 月加入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李日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董事会核查，2020 年 3 月 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李日萌给予通报批评处分，除此之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日萌先生拥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熟悉公司情况，其工作能力能胜任岗位需要，经综合考虑，我们认为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且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不会造成影响。

刘洁女士，汉族，1978 年生，主任技师，博士研究生学历，2005 年毕业中国药科大学硕博连读博士药物分析专业，2005 年 7 月至 2018 年 9 月历任海南省药品检验所普员、化学室副主任、化学室主任、抗生素室主任。2018 年 9 月至今任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总工程师。

截至目前，刘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维福先生，汉族，1975 年生，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1998 年毕业于东北大学机械电子工程专业，2011 年—2012 年就读美国得克萨斯大学阿灵顿商学院 EMBA（全日制）。1998 年进入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任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秘书处处长、党委工作部副部长。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综合事务部部长、党群工作部部长、机关党委书记；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销售总公司党委副书记；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邯郸新材料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3 月 22 日任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2019 年 8 月至今兼任北京凯正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李维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桂娥女士，汉族，1966 年生，高级工程师，1988 年毕业于华东化工学院（现华东理工大学）化学制药专业，2008 年至 2009 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和美国阿灵顿大学 EMBA（在职研究生）。1988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曾任天津华津制药有限公司生产技术处处长、质量保证处处长、厂长助理、副厂长、董事、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天津华津制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3 月 22 日任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纪委委员、总经理助理。现任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陈桂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伟琴女士，汉族，1979 年生，高级经济师，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 年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劳动经济学专业。2005 年 6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华润紫竹药业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专员、组织干事、主管，2008 年 9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人力资源部副部长（主持工作）、人力资源部部长；2013 年 11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华润紫竹药业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兼人力资源部部长兼科室党支部书记；2016 年 5 月至 2018 年 3 月兼任北京紫竹医药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4 月兼任华润紫竹药业有限公司纪委委员。2018 年 4 月加入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3 月 22 日任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纪委委员、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总监。现任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王伟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王小素女士：1981 年生，本科学历。2007 年 6 月至 2012 年 2 月曾任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2012 年 2 月加入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王小素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2011 年 7 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0-033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0年3月22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会议于2020年3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鉴